

附件 1: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镇江市商务局

填报日期：2023.11.16

编号：

申请变更的项目		2023 年承担市政府招商引资任务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预算 (万元)	600
原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单一来源 ()	询价 ()	竞争性磋商 ()
申请变更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单一来源 (√)	询价 ()	竞争性磋商 ()
申报单位采购方式变更理由	市商务局关于 2023 承担市政府招商引资任务服务项目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预算单位名称：镇江市商务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承担市政府招商引资任务服务 三、项目预算资金：600 万元 四、项目概况：积极贯彻落实产业强市“一号战略”任务部署，大力推动项目招引“跑起来”，充分发挥市商务局对外宣传推介、投资促进、招商引资等业务功能，现面向社会购买服务，承接 2023 年市政府重点招商活动、宣传推介、项目招引等任务。承接主体须是注册一年以上的具有公益服务属性的合法机构或组织，具有承办组织公益性路演、展览、招商活动经验，能独立从事国际投资促进项目合作，有产业规划研究专业能力；参与主体必须提供完整齐全的活动方案及相关材料，能圆满完成政府临时下达的各项活动任务。2023 年度完成绩效考核目标：获取总投资人民币 5 亿元先进生产制造类项目或一亿元生产型服务业项目或 1000 万美元及以上有效产业项目信息不少于 15 条；组织开展市级重点招商活动或区域专题招商活动不少于 6 场；开展项目招引关联目标单位走访不少于 300 家次。 采购方式变更理由详见申请报告。				
	负责人  经办人 徐银 联系电话：0511-80901058				
辖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网上公示结果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意见(复审)	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局领导批示	

备注：1、辖区的项目需经辖区财政局签署辖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意见；2、应当网上公示的项目需要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示结果和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意见（复审）两个步骤，不需网上公示的项目不要填写。